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邱建军

填表人：邱建军

建设单位：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15250306876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5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4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4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1
表十二、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34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地周边现状图.....	39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40
附图 4、项目周边照片图.....	41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3
附件 3、环评批复.....	44
附件 4、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46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51
附件 6、验收基本资料.....	53
附件 7、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7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7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8
附件 10、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61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12、环保治理设施照片、危废暂存处.....	64
附件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7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2号楼1层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顶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常行审投备[2019]464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24~2021.07.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p> <p>(15)《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6)《关于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20938号，2020年12月30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
监测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dB(A)）						
污染因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服装辅料加工、生产、销售；汽车内饰加工、生产的企业。为了市场需要和公司发展要求，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展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年产 5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464 号，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81MA209HTL2J001W）。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4~25 日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建筑面积为 612 平方米厂房进行“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建设生产，绿化依托租赁。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 3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本项目职工人数 4 人，年生 280 天，1 班工作制，8 小时/班，年运行 2240 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的厂界本项目厂区东面为道路，北面为道路，西面为道路，南面为道路。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产品方案详见表 2-1，设备见表 2-2，公辅工程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		年工作 时数
			设计	实际	
1	生产车间	汽车顶棚	500 万件	300 万件	2240h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热熔胶复合机	/	3	/	2	-
2	验布打卷机	/	2	/	2	-
3	缝纫机	/	4	/	4	-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环评）	设计能力（实际）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50m ²	-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3m ²	-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m ²	6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2t/a	112t/a	-	
	供电系统		3 万度/a	3 万度/a	-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废气	复合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无组织 废气	复合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处理	减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私人回收处理，已签订回收协议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当地环卫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t/a	年用量(实际)	备注
1	纺织布	500 万米	300 万米	-
2	TPU 膜	200t	150t	-
3	热熔胶	30t	20t	-
4	水	112t	112t	-
5	电	3 万度	3 万度	-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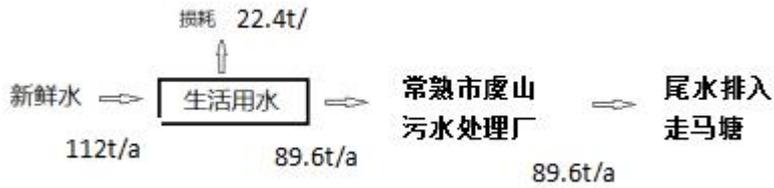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说明:

1、



G: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复合: 对外购的布料进行复合。需进行复合的布料, 采用热熔胶做胶黏剂, 加热到 95℃, 此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残留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即为 G1。

(2) 裁剪、验布: 复合后的布料经过裁剪和验布机检验, 不满足要求的布料作为残次品淘汰, 废布料即为 S1。

(3) 缝纫: 检验合格的汽车顶棚布料经过缝纫机加工成型。

(4) 检验: 对缝纫后的成品进行检验, 合格成品后入库。

具体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是热熔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少许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未有效收集的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固废——主要有废布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包装容器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变化
<p>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私人回收处置, 已签订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协议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由当地环卫进行清运, 已签订相关协议	

注：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与建议，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p>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p> <p>①本项目废气：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p> <p>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④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⑤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核算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654t。</p>
废水	<p>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且结合厂区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当地进行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外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	<p>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 III 类其他。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流、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总结论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的规划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2. 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3.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4. 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影响；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号）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2号楼1层北面，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年产500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5942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热熔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苏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公司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21.07.24	93.80	93.80	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1.07.25	93.80	93.80	0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号）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7-2、7-3。

1、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复合废气 1#排气筒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复合废气 1#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三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昼间各 1 次/周期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与所租赁厂房内其它企业混排，无采样监测条件，故未进行验收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87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具塞滴定管	50mL	D70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210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风速计	6004	C-0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091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25 日对“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1.07.24	汽车顶棚	500	280	1.78 万件	100
2021.07.25	汽车顶棚	500		1.78 万件	100

年排放总量控制：

表 9-2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中排 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 放量 (t/a)	是否超标	备注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54	0.0036	否	工作时间按 2240h/a 计算

固废“零”排放。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2021 年 07 月 24~25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复合废气 P1 排气筒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复合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7.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	复合废气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6	
标干风量	m ³ /h	2719	2734	274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0	0.96
	排放速率	kg/h	2.91×10^{-3}	2.73×10^{-3}	2.64×10^{-3}
排气筒名称	/	复合废气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2.9	
标干风量	m ³ /h	2830	2850	27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8	0.64
	排放速率	kg/h	1.53×10^{-3}	1.65×10^{-3}	1.78×10^{-3}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39.9%		
项目	单位	2021.7.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名称	/	复合废气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2.7	13.1	13.0	
标干风量	m ³ /h	2770	2856	283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3	0.98
	排放速率	kg/h	2.94×10^{-3}	2.94×10^{-3}	2.78×10^{-3}
排气筒名称	/	复合废气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1	
标干风量	m ³ /h	2878	2833	283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7	0.54
	排放速率	kg/h	1.55×10^{-3}	1.61×10^{-3}	1.53×10^{-3}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45.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78×10^{-3} 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4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复合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2~表 10-4。

表 10-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7.24	1	32.6	100.5	45	东南	2.1
	2	31.2	100.6	46	东南	2.0
	3	30.5	100.7	47	东南	2.2
	4	29.6	100.7	49	东南	2.3
2021.7.25	1	32.5	100.6	45	东南	2.1
	2	31.2	100.6	46	东南	2.2
	3	30.3	100.7	46	东南	2.1
	4	29.5	100.8	47	东南	2.3

表 10-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7.24	厂界上风向 G3	0.39	0.43	0.41	0.42
	厂界下风向 G4	0.39	0.41	0.43	0.43
	厂界下风向 G5	0.40	0.48	0.40	0.50
	厂界下风向 G6	0.40	0.42	0.42	0.48
最大值		0.50			
2021.7.25	厂界上风向 G3	0.40	0.56	0.48	0.46
	厂界下风向 G4	0.39	0.49	0.50	0.58
	厂界下风向 G5	0.39	0.51	0.45	0.50
	厂界下风向 G6	0.34	0.46	0.52	0.48
最大值		0.5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7.24	G5 厂区内	0.81	0.73	0.80	0.78
1h 平均值		0.78			

2021.7.25	G5 厂区内	0.50	0.48	0.45	0.44
1h 平均值		0.47			
评价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0.6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7.24 昼间	2021.7.25 夜间	2021.7.24 昼间	2021.7.25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	48	57	46
N2	南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N3	西厂界外 1m	57	46	57	47
N4	北厂界外 1m	59	48	59	4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1.7.24：晴，风速 2.1m/s； 2021.7.25：晴，风速 2.2m/s。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调查结果：

2021年07月24日和25日，验收组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调查，具体结果见表10-7。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20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10-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现场调查表（第一阶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56	0.56	由当地环卫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4	委托个人回收处置，已签订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6	2.106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 号）	落实情况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年产 5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5942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公司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年产 5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项目。</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热熔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吹塑、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51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24.77%。</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0.39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苏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p>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p>
<p>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p>
<p>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09HTL2J001W)。</p>
<p>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p>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表十二、项目验收合规性对照

表 12-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重点污染物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20581MA209HTL2J001W）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25 日对“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P1 中非甲烷总烃日均最大排放浓度 0.6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78×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42.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8mg/m³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为 0.63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处理，盛装废液的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进行清运，已签订相关协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

91320581MA209HTL2J001W)。

建议：

-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4)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提高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
- (5) 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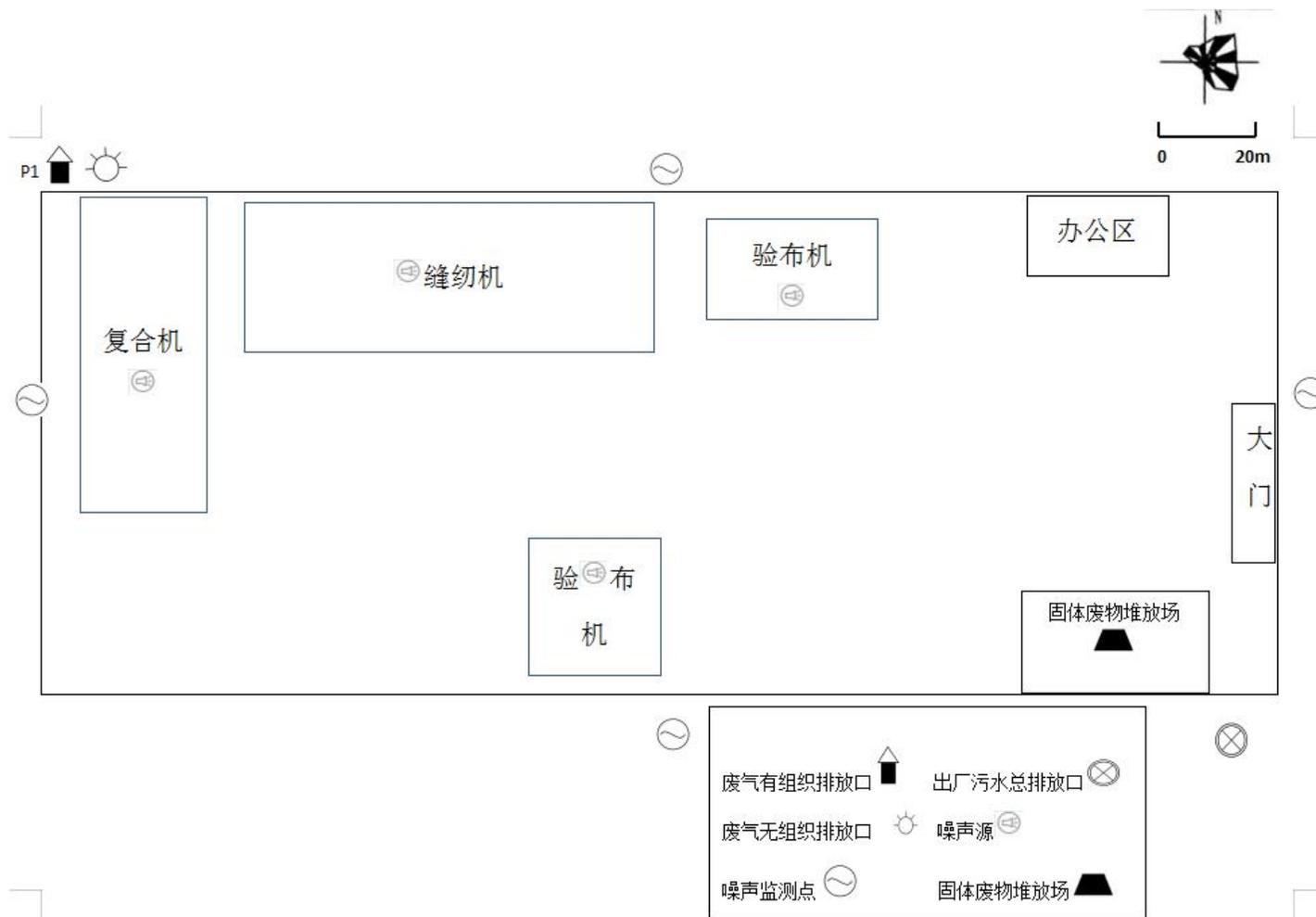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周边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照片图



项目东（道路，对面厂房）



项目西（道路，对面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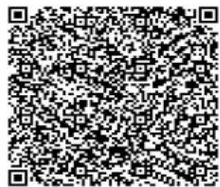


项目南（道路，对面厂房）



项目北（道路，对面工地）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464号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81-36-03-55942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2号楼1层北面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612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汽车顶棚500万件。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布，不新增纺织产能，产品仅用于汽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019-10-3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938号

关于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2号楼1层北面，新建汽车顶棚加工（年加工汽车顶棚500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5942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热熔胶复合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VOCs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

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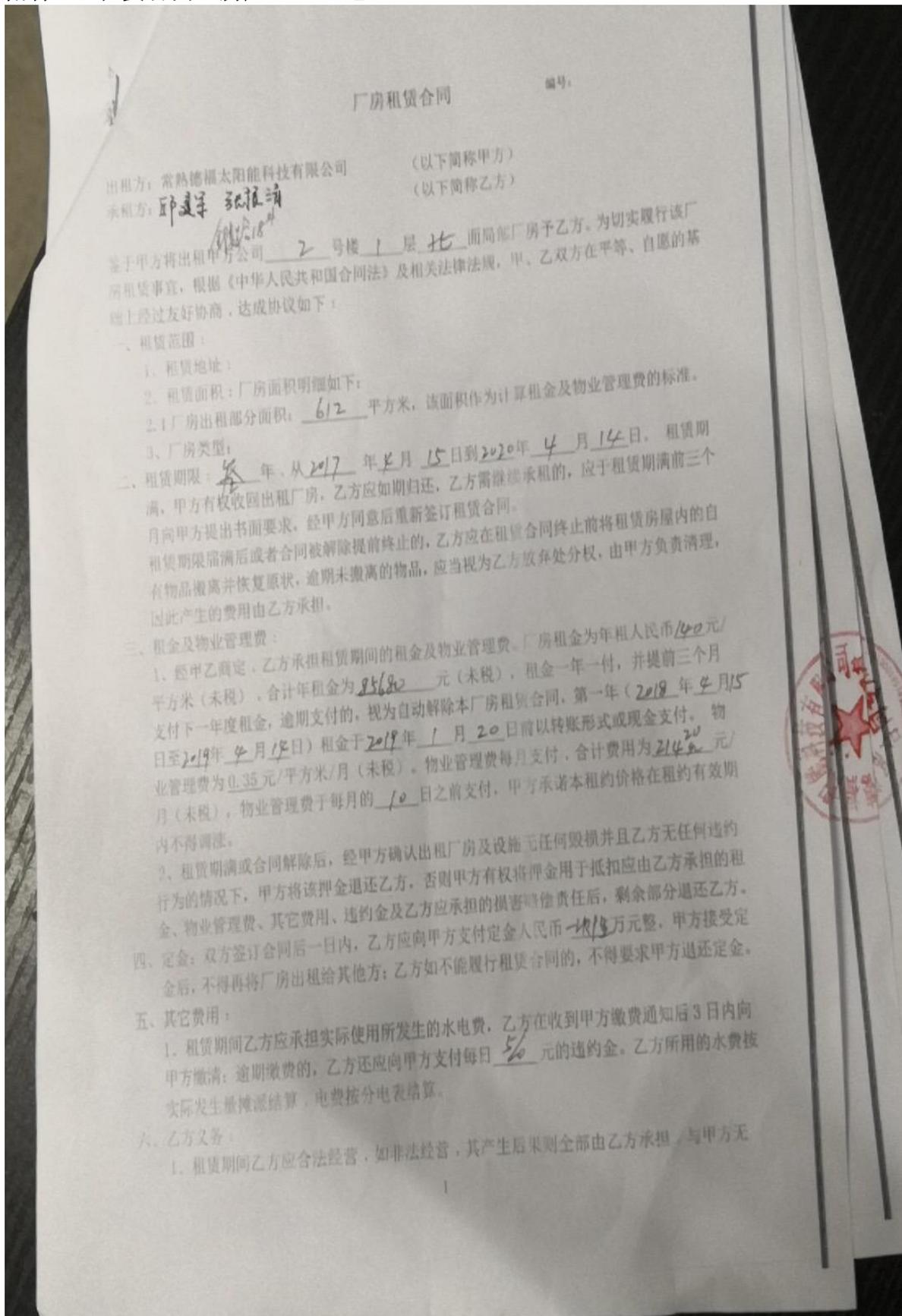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4、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 关。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造成厂房毁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支出的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赔偿或补偿、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2、乙方使用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变内部状况，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于租约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应将租赁标的物归还甲方，若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自行修复后再行归还，但损害系因自然因素、折旧、正常耗损、所致者，则不在此限。
 - 4、乙方自行负责租赁范围内之安全。
 -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及厂区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赔偿损失。
 -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提出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将支付给甲方 6 个月的房租作为赔偿金。
 - 7、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七、改建及修缮责任：

- 1、乙方因生产、运营需要对厂房或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改建、修缮、装修装饰，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需要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且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基础建设加强的部分，也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承诺自行负责兴建。乙方归还厂房时，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并恢复甲方的厂房、机械、设备至租赁开始时可正常使用状态，除非甲方书面免除上述义务。
- 2、乙方按附件清单接收租赁部分设施，保证正常使用。若有人为损坏，将照价赔偿。租赁期限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坏部分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转租及合同之移转：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且不予退还预付的租金、押金，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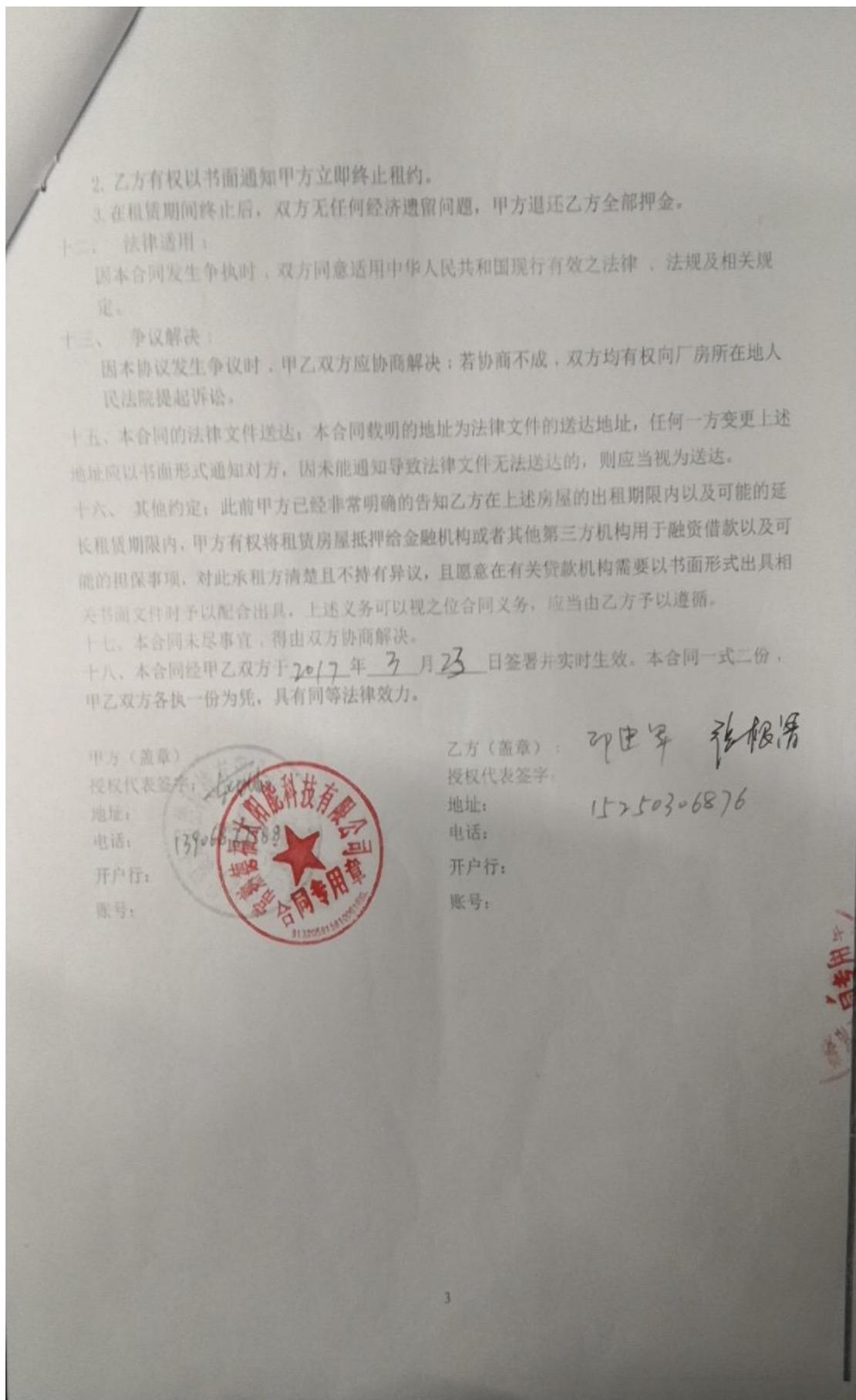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地震、风暴、洪水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该租赁厂房不能供乙方继续使用，乙方得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甲方无需返还乙方已预付但未使用之租金。

十、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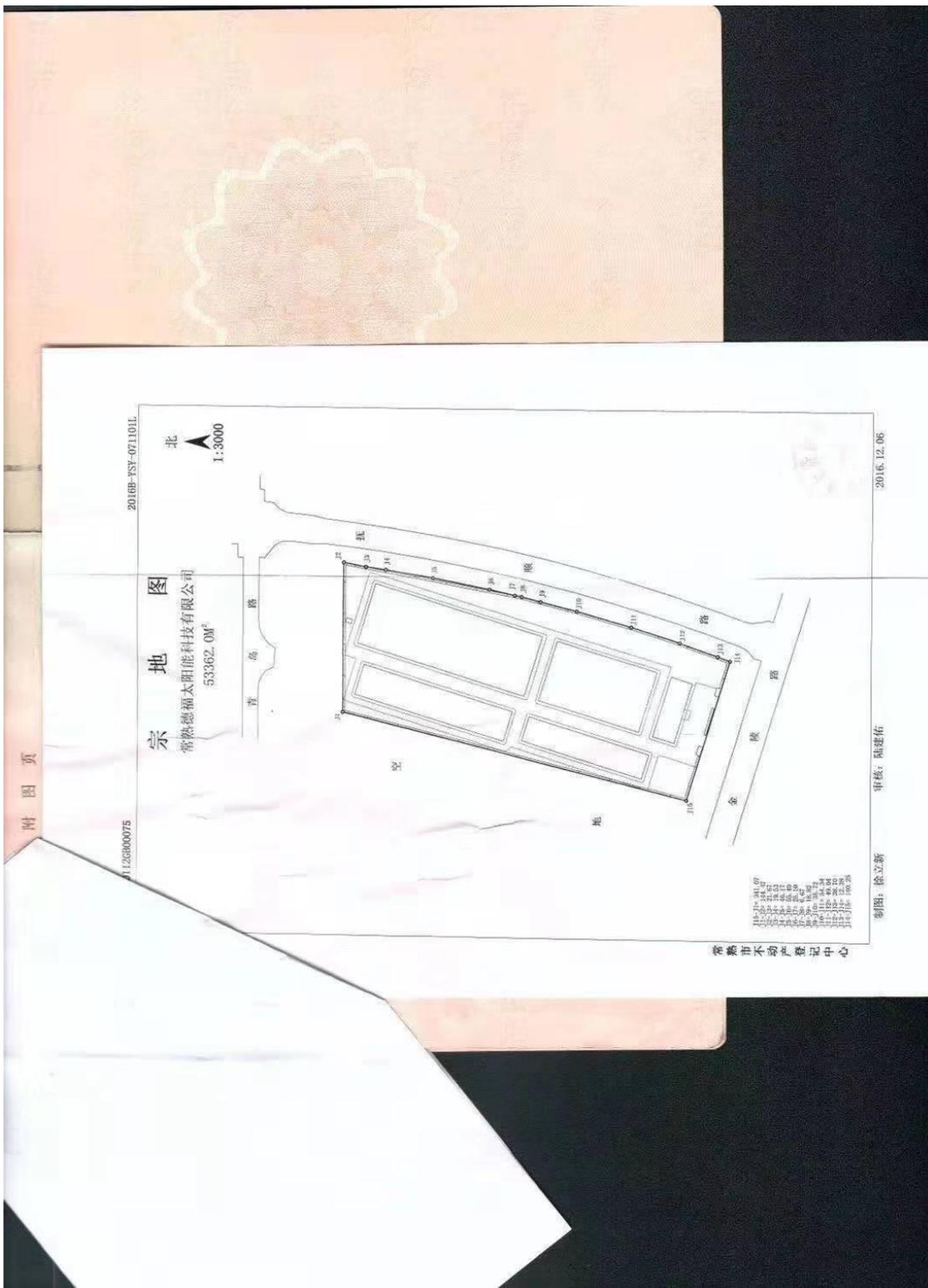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即为违约行为。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其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之一切损失，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一、 终止合同：

- 1、乙方应按时交纳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一个月仍未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权利人	常熟福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112	GB0007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5336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1538.23m ²
使用期限	2061年11月06日止			

房屋坐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汽车顶棚		500 万件/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280 天, 年运行时间 2240 小时, 本项目新增员 4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 天	生产废水日排放量	1 吨/天
开工时间	202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负荷%
2021.07.24	汽车顶棚	1.78 万件	100
2021.07.25	汽车顶棚	1.78 万件	10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验收基本资料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盖章证明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2020.12
 开工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2
 生产班制: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80 天, 年经营时数 2240 小时
 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 平均用水量为 112 t/a, 平均用电量为 3 万度/年
 项目设计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 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__
 设计生产产品及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产品及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占地面积: _____; 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 绿化面积: _____

水质排口共 1 个	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
其中: 废水排口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个
雨水排口 1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 个
污水排口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个

 废气排口共 1 根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暂存区面积、容纳量、日/月产生量): 设置危险废物间 10m²
 噪声防护措施: _____
 废水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_____
 废气排口在线装置情况: _____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_____
 固体废物 (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有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已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_____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_____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_____
 备注: 以上内容如实反映; 若无则用汉字“无”表示, “有”则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 1 页 共 1 页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

(盖章证明内容)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热熔胶复合机	/	3	/	3	
2	验布打卷机	/	2	/	2	
3	缝纫机	/	4	/	4	

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备注
1	纺织布	500 万平米	500 万平米	
2	TPU 膜	200t	200t	
3	热熔胶	30t	30t	

3、水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能源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备注
1	水(t)	112t	112t	
2	电(万度)	3 万度	3 万度	
3	燃油(t)	/	/	
4	蒸汽(t)	/	/	
5	燃气(立方米)	/	/	
6	其他	/	/	

4、主要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储存一般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储存半成品、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12/a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89.6/a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供电	3 万度	由供电所提供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	0.5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10m 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	0.56	外售处理	/
2	皮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外售处理	/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10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注：处置方式包括：外售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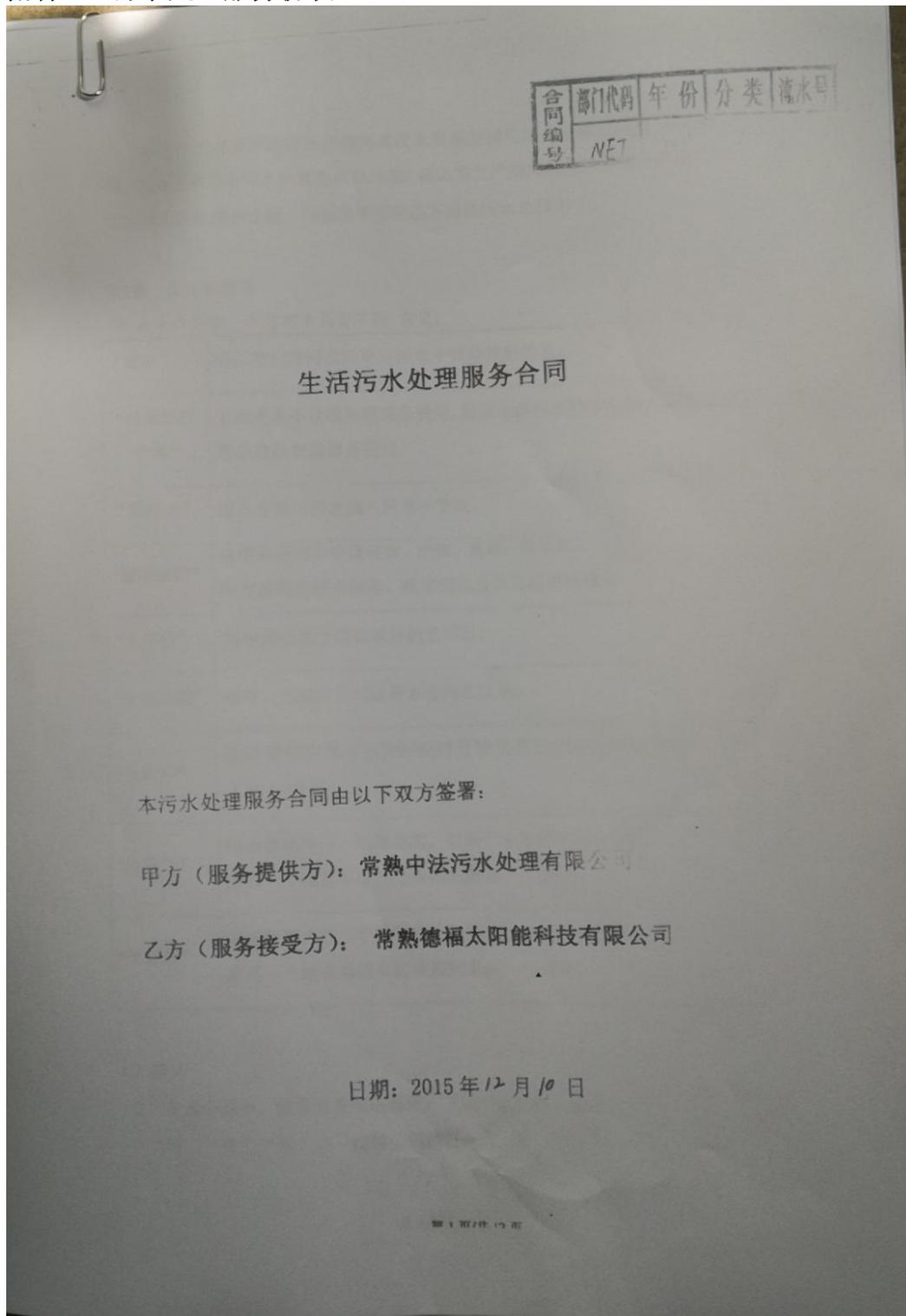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附件 7、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作为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向其收水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唯一公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生产期间的污水排放处理事宜等制定本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进水”	指乙方在排污点向甲方污水干管排放的污水。
“污水处理价格”	生活污水不收取处理服务费用，超过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按本合同规定收取处理服务费用。
“排污点”	指乙方排出污水流入污水干管处。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期”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9:00]时开始至次日[09: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开始之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开始之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乙方或丙方；

“元”——指人民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条、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段、附表或附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所有规定适用于生活污水。

第2条 陈述与保证

2.1 乙方和甲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

- (a)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行为均已完成；
- (b)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3条 双方权责

3.1 乙方在办理环评时，应提供发改委批文、用地红线图、环评报告表、内部管线改造完成后在甲方处办理生活污水接管工作。乙方应在3个月之内完成老管网的改造工作，新建厂房在厂房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设施。

3.2 乙方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后，通知甲方参与乙方内部排水设施验收。甲方按照《常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对影响城镇排水管网的情况现场出具意见。不符合规定的，按《生活污水接入验收报告》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乙方不得与城镇排水设施衔接，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

3.3 乙方排水设施通过甲方现场验收后，甲方在乙方排水设施运行期间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污水排放口必须修建满足采样的建筑式样。乙方有集宿区和回用的工业污水的工艺，内部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排放口分离。

7. 乙方有违反第3条条款行为的, 停止办理《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和《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私自衔接城镇排水设施的, 甲方封堵排水口, 责令乙方将城镇排水设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的申请单位(由于验收备案缘故需要出具生活污水排放说明的), 依照国家规定处理生活污水, 待以后有接入条件时, 改造好内部管线, 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接管手续。自甲方通知乙方该区域排水设施已通过验收日起二个月之内, 规定时间内无任何改造措施的, 先前办理的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4条 污水干管、支管的建设和维护

4.1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甲方应按配合乙方开展污水接管工程建设。

4.2 乙方在衔接工程完工后提供电子版竣工图, 衔接段管道和设施归乙方所有。

第5条 水质与监测

5.1 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 乙方应确保进入污水干管的污水水质符合生活污水水质指标。生活污水水质标准为:cod 300mg/l、氨氮 30 mg/l、TP 3mg/l

5.2 乙方配合甲方的日常取样工作。新接入单位(工业企业)每半年取样一次, 持续半年。半年内正常排污的, 以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取样。连续三年内正常排污的, 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取样。

5.3 乙方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的规定; 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默认为乙方在两次取样间隔期间一直违规排放工业污水, 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取样分析费用。

$$\text{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 A \times B + C$$

A=两次取样间隔期的自来水用量

B=甲方的一般工业污水处理价格 3元/t

C=单次取样分析费用（详见附件一）

5.4 乙方出现 5.3 中情况的，甲方封闭乙方排污口，督促乙方重新办理工业污水接管手续。并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防止和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且造成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对该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时间，并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6.3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

6.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a)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 (b)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在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大部分损毁的情况下，为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重新商定合同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7条 补偿和违约赔偿

7.1 受限于以下本条其他条款，发生违约时，违约方有义务向对方支付因其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的赔偿。

7.2 如果违约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义务不承担责任。

7.3 非违约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引起的损失，否则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非违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在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过程中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7.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未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未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7.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对由、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同意，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双方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解决争议。

8.3 在提出司法诉讼以后，直至法院判决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对根据上述裁决进行的最终调整不构成损害。

8.4 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9条 其他条款

9.1 乙方或甲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其获得的有关本合同和项目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方面、技术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应予以保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3)年内继续有效。

9.2 通知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它通讯应以中文书写, 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挂号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签发至双方:

乙方:

名称: 常熟德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大义镇18号 邮政编码: 225500

收件人: 徐玉峰 电话: 18051526155 传真: 0512-69566882

甲方:

名称: 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b) 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

(i) 若采用信件方式, 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要求有回执的挂号信)寄送至该地址时; 及

(ii) 若采用传真方式, 在有效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c) 如果一方更改其第 9.2(a)条中的任何内容, 其应在采用新的内容时通知另一方。

9.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合同。

第10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0.1 本合同应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1) 【委托运营协议】终止；或
- (2) 本合同：
 - (i) 因不可抗力事件按第 6.4 条终止；或
 - (ii) 根据第 10.2 条被甲方终止；或
 - (iii) 根据第 10.3 条被乙方终止。

10.2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乙方违约：

乙方可以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乙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在到期应付之日后 30 日，并且已由甲方书面作催收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
- (d) 乙方任何一次排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标准；
- (e)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和要求乙方就此进行补救后六十(60)天内，乙方未能补救该违约。

10.3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甲方违约：

甲方可以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任何运营年甲方停止处理乙方进水累计超过 15 日；
- (d)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该违约和要求甲方对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天之内未能补救。

10.4 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说明导致该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

10.5 乙方和甲方应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以避免终止本合同。协商期满双方未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立即终止。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在乙方取得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生效，有效期壹(1)年。本合同期满前一(1)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或重新签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排水管理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章）：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附件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江苏省非税收入票据缴款书(收据) 4

票据种类: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执收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116807
 填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收款人: 常熟市常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账号: 320581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兴福支行

项目编码: 103999020
 收入项目名称: 环卫有偿服务费
 单位: 元
 数量: 1.0000
 收缴标准: 4,500.00
 金额: 4,5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仟伍佰圆整
 金额(小写): 4,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经办人: 王...
 电话: 051616128006

校验码: 1140

备注: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 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合同

甲方：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危险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货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意向转移量（吨）	废物类别
1	废包装容器	0.5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2.106	HW49, 900-041-49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六、本协议签约生效时甲方向乙方缴纳废弃物处置意向金人民币柒仟元整，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6001560-1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涟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材料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此证收用子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0、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严中成

兹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店边角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甲方之生产固废料由乙方全部回收，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乙方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装车义务。
- 3、生产废料转移至乙方后，甲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回收之废料价钱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
- 5、本协议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6、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09HTL2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18号2号楼1层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9HTL2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附件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陵路 18 号 2 号楼 1 层北面。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德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汽车顶棚 500 万件,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产汽车顶棚 300 万件。

本项目职工人数 4 人,年生产 280 天,1 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 22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464 号),2020 年 11 月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938 号)。

本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动工,2021 年 2 月竣工进入调试。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25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1Y06021),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09HTL2J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938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汽车顶棚 3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接管证明。

(二)废气

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熔胶复合机、验布打卷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降噪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个人严中成回收处置，已签订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常福街道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平方

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顶棚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2.7%。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与所租赁厂房内其它企业混排，无采样监测条件，故未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顶棚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锐涵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